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闽高实〔2020〕6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福建省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6 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福建省教育厅委托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实验室专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现场检查。实验室专委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负责现场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第一检查组：闽南师范大学、厦门理工学院、龙岩学院、三明学院。

第二检查组：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泉州师范学院、莆田学院。

第三检查组：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宁德师范学院。

二、检查重点

此次省内高校抽查兼顾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以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为主，以实验危化品安全检查为专项。检查重点如下：

（一）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实验室重大风险源管理，特别是管控化学品、辐射、强磁、P1及以上生物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实验废弃物及中转站等。

（三）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校园安全文化建设。

（四）实验室安全设施、告示及防护，安全应急预案。

（五）前期校内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情况。

三、检查时间与日程安排

具体进校检查时间和日程安排详见附件3。

四、工作安排及事项要求

（一）请各校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检查组联系人报送联络员及联系电话。检查程序包括：实施现场检查、师生访谈、查阅

相关资料、反馈检查意见等环节，检查的具体实验室清单由专家组现场决定。

（二）各校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并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在检查前1天预先提供《高等学校实验室汇总表》（附件2），（有管控化学品、辐射、强磁、P1及以上生物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实验废弃物中转站等需特别备注）。检查当天，提供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附件1）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资料及目录；组织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分管安全负责人等全程参加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并拍照。

（三）现场检查结束后将向被检查高校出具整改通知书。各校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须及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并于11月25日前将整改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高教学会实验室管理专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林诗发，电话：0591-83842154、18960859848，邮箱：linshifa@126.com，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15号，福建农林大学教务处，邮编：350002。

附件：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附件1）
2. 《高等学校实验室汇总表》（附件2）
3. 《2020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日程安排》（附件3）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2020年11月4日